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6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7日